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王統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伶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起訴檢附之卷證資料，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請原告：

(一)提出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0弄0號2樓」之房屋內區域配置圖。

(二)查報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0弄0號2樓」之平面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？其「D室」之平面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？

(三)查報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0弄0號2樓『D室』」房屋之現況市值約為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；勿包含土地價值）？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兩造間就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0弄0號2樓『D室』」有無簽立房屋租賃契約？如有，請提供1份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(二)提出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0弄0號2樓」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）。（如為保存登記之建物，並應提出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